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73號

再審聲請人 呂萬鑫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陳祥麟、陳宏益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9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 官 孫藝娜

法 官 林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楊玉華